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3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聰武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35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聰武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聰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應依刑法第172條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手機並未遭人盜刷，竟向警方報案稱手機遭人盜刷購買遊戲點數，使偵查機關無端發動偵查，耗費司法及警政資源，亦使無辜之被害人有遭受刑事訴追徒增訟累之虞，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及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本案具體情節、事發經過、被告之犯罪動機、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保全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3,000元，已離婚，有1名已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宋庭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陳秀香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第1項

11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5年度偵字第5354號

16 被 告 吳聰武 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吳聰武明知其於民國113年3月31日，因有資金需求找黃得榮
21 申請貸款，雙方約定以遊戲點數3萬點作為貸款服務費，故
22 其與黃得榮簽立協議書、商品出售切結書時，同意由黃得榮
23 當面操作其手機(門號0000000000)購買遊戲點數，並告知
24 APPLE帳號、密碼後，由黃得榮於當日即3月31日18時43分
25 許，操作吳聰武之手機，以小額付費之方式，購買遊戲點數
26 3萬點。俟黃得榮再將上開3萬點遊戲點數以新臺幣2萬4000
27 元之價格轉售予陳凱文，並儲值至陳凱文利用其胞弟陳竣佑
28 之0000000000門號，驗證申辦之吉恩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公司(下稱：吉恩立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com」
30 帳戶內。詎吳聰武於同年4月間收到上開手機小額付費帳單
31 後，明知是自己日前向黃得榮申辦貸款時，同意由黃得榮當

面操作其手機購買遊戲點數之交易紀錄，竟基於未指名誣告之犯意，於113年4月13日20時07分許，前往高雄市三民二分局鼎金派出所，向值班員警謊稱略以：「該遊戲點數3萬元係遭他人以不詳方式取得伊手機之APPLE帳號、密碼，於113年3月31日18時43分許，以伊所有之0000000000門號，利用手機小額付費方式盜刷購買」云云，致警方循線調查至陳竣佑後，移送本署分114年度偵字第2149號偵辦(陳竣佑所涉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已為不起訴之處分)。嗣證人黃得榮、陳凱文先後於上開案件警詢或偵查中到案說明，並分別提供相關LINE對話紀錄及吳聰武簽立之協議書、商品出售切結書等證據，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聰武於本署偵查中供述在案，核與被害人陳竣佑、證人黃得榮及陳凱文於本署114年度偵字第2149號案件警訊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吳聰武未指名誣告之報案警詢筆錄、相關LINE對話紀錄、被告吳聰武簽立之協議書及商品出售切結書等附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名誣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林 清 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書 記 官 張 雅 晴